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把甕 · 尤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金門○○○00000000○○○○○之
單位服役中)

選任辯護人 辛銀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續字第1號、軍偵字第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把甕 · 尤命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併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五萬元，且應依附表一「和解情形(含內容)」欄所示之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把甕 · 尤命依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已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犯罪者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使不知情之被害民眾將受騙款項匯入各該帳戶內，如再趁被害民眾匯款後、察覺遭騙而報警前之空檔期間，由提供帳戶之人自帳戶內提領款項交付該詐欺犯罪者，或依詐欺犯罪者指示，將

01 帳戶內款項轉往詐欺犯罪者指定帳戶，均足以使詐欺犯罪者
02 得以確保其詐欺犯罪所得，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轉
03 帳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竟仍與真實姓名、
04 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5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尚無積極事證足證有3人
06 以上共同犯之，且起訴之犯罪事實亦未認定），於民國113
07 年3月22日，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詳細號碼詳卷）之存摺照片，在
09 金門縣金寧鄉后湖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該詐欺集團成
10 員，並允諾為該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內匯入款項，提領
11 後，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12 帳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
13 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14 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
15 案帳戶。上開款項一經轉入本案帳戶後，把甕·尤命即在新
16 竹縣提領，並在新竹縣○○鎮○○路0段00號吳記小吃旁之
17 小巷，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掩飾上開詐欺
18 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19 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福建金門地
21 方檢察署（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被告把甕·尤命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5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
26 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27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
28 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
29 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30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
31 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4 承不諱，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帳戶個
05 資檢視表、臺灣土地銀行金城分行113年12月24日金城字第1
06 130003257號函暨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見偵卷D2第25至2
07 7、45頁；本院卷第55至59頁)及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供述及
08 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09 信。

10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
15 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7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8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9 1. 洗錢定義：

2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2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2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4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5 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2)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7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8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30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3)是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

01 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2 2. 法條刑度：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04 自000年0月0日生效（以下提及修法時，如用簡稱，將112年
05 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行為時法，將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現行法）。

07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3)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1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1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4 (4)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
15 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
16 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7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8 之刑」，而本案被告之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
19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
21 （即上開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
22 月；依現行法，則分別為有期徒刑5年及6月；兩者之最高度
23 刑相同，但前者之最低度刑較低，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25 告。

26 3. 就自白得減輕其刑：

27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8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0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3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行為時適用之條文即000年0
02 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2)上開修正後條文規定分別限縮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及「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
06 規定之適用，該減輕其刑要件顯然較被告行為時的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嚴苛，影響被告實質之刑罰，依首揭
08 規定及說明，自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
09 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0 4. 經查，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1 且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
12 自白之要件，且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
13 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
14 修正後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5 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1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前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0 (三)被告就上開詐欺、洗錢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21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各犯行，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
23 一般洗錢罪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
24 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26 斷。

27 (五)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28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29 定之。就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
30 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差
31 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是被告所犯

01 上開一般洗錢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人之獨
02 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差距，應分論併
03 罰。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05 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
06 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
07 外，亦深感精神痛苦，而被告竟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作
08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
09 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
10 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2.被告無前
11 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
12 院卷第13至14頁），均認素行良好；3.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
13 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能與附表一所示之人達成和解，其等
14 亦表示願原諒被告及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此有調解筆錄在
15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7至110頁）；4.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
16 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3頁），暨被告之犯
17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19 刑，並分別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以被告所犯
20 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
21 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緩刑宣告暨附條件之理由

24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
25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26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27 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曾因故
28 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9 行，且已與附表一所示之人達成和解，其等亦表示願原諒被
30 告及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業如前述，本院考量就上開賠償
31 情形，已見被告懊悔之心，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無

01 再犯之虞，且斟酌被告如前所述之學經歷、家庭狀況，堪認
02 被告本案乃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並參酌告訴人之意見，認
03 對被告宣告之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
04 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二)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
06 確實尊重法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
07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
08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09 (三)又本院為使附表一所示之人獲得更充足保障，並督促被告履
10 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
11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所
12 示之人給付所示之損害賠償。

13 (四)另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
14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5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
16 此敘明。

17 五、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0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將本案
22 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其供稱
23 未獲得任何代價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且卷內尚無證
24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26 (二)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並未扣
27 案，雖係供詐欺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審諸上開帳戶
28 非屬違禁物，且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詐騙之人已
29 難再行利用，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3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1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2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04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05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06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又其立法理由
07 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8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0 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11 修正為「洗錢」。經查，被告提領包含如附表一編號1至2之
12 「匯款明細」欄所示款項後，經轉匯層轉於上手，故上開款
13 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未能查獲扣案，是附表一編號
14 1至2「匯款明細」欄所示金額均非被告所持有或支配，爰不
15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予敘明。

1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7 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
18 主文。

19 七、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張梨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明細		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和解情形(含內容)
			時間	金額			
1	劉兆峯	於113年3月24日，以通訊軟體向左列告訴人佯稱：為網路平台買家，無法下單云云，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25日13時10分許	4萬9988元	1. 告訴人劉兆峯於警詢之證述(偵卷D1第25至26頁)。 2. 告訴人劉兆峯相關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D1第95至101、111頁)。 3. 113年3月25日詐欺案蒐證影像(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偵卷D1第105至110頁)。	把贖·尤命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被告願給付劉兆峯4萬5000元。給付方式：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分4期，除第1期給付1萬5000元外，其餘3期均由被告按月於每月10日前將1萬元匯(存)入劉兆峯所有新湖工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號碼詳卷)。以上給付分期款項，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林錦嫻	於113年3月25日13時許，撥打電話向左列告訴人佯稱：為「小惠」要借錢云云，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25日13時15分許	3萬元	1. 告訴人林錦嫻於警詢之證述(偵卷D2第19至21頁)。 2. 告訴人林錦嫻相關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D2第29至33頁)。 3. 相片黏貼表(轉帳擷圖)(偵卷D2第37-43頁)	把贖·尤命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被告願給付林錦嫻2萬5000元。給付方式：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分2期，由被告按月於每月10日前將1萬2500元匯(存)入林錦嫻指定李佩真所有三峽中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號碼詳卷)。以上給付分期款項，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1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02

卷目名稱	代稱
金門地檢113年度軍偵字第19號卷宗	偵卷D1
金門地檢113年度軍偵字第30號卷宗	偵卷D2
金門地檢113年度軍偵續字第1號卷宗	偵卷D3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卷宗	本院卷